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刊發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n) 條、第 13.51(2)(r)條及第 13.51(2)(u)條規定披露的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所刊發之關於中國證監會對蔡先生及陳先生就彼等擔任福建實達董事的相關處罰之公告（「第一次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慎評估對蔡先生及陳先生的相關處罰。就董事會所知及所悉，相關處罰與本集團的事務無關，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鑑於沒有證據表明相關處罰涉及不誠實、欺詐或其他可能對蔡先生或陳先生各自的誠信產生懷疑並將影響彼等各自是否適合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情況，蔡先生及陳先生均仍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